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891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張書豪

債 務 人 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致兵

人

債 務 人 邱紅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捌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萬捌仟陸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

01 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3 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04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  
06 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五年  
08 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0 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1 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2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拾貳萬零陸佰  
13 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  
15 五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  
16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  
18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9 提出異議。

20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21 七、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五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2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